摘　　要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係規範偵查機關為蒐集證據(搜索人)，於緊急情況下，得無令狀進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住宅或其他處所進行搜索的規定，以及事後審查及可能產生證據排除的法律效果，其立意雖善，但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仍未周延，例如無令狀搜索的種類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逕行搜索、第二項之緊急搜索外，尚有第一百三十條之附帶搜索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同意搜索，此部份之事後救濟未及於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事後審查，即為明顯之法律漏洞，但實務上有不同見解；再例如，於準抗告之一般救濟程序中，僅規範檢察官之處分，受搜索人得提起準抗告，卻未規範司法警察(官)所為之處分，此亦為明顯之法律漏洞，凡此，均有諸多探討的必要。

因此，本文從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要件談起，說明偵查機關欲實施無令狀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必須遵守的法律規範，也就是必須要符合各該款的要件，才是合法的逕行搜索，又本項之基本精神即在於情況急迫，然何謂情況急迫?本文將有進一步的說明。

其次，因無令狀搜索事前未經法院審查，因此，其事後審查機制將益顯重要，以避免偵查機關於認定要件過於寬鬆，藉逃避申請搜索票之審查以遂其搜索侵犯人民基本權之實，但事後審查之規定卻有不周之處，有關問題將於第四章論述。

最後，乃證據排除之法律效果，亦即偵查機關之逕行搜索事後未依法陳報或遭法院撤銷時，其因此所扣的之證據，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於此，仍依權衡理論作最後之判準，但其不確定性的問題仍然存在，因此，本文建議，參照 2007 年 6 月 15 日制定通過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，於司法偵查、審判或其他程序中，均不得採為證據之修正。